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泮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云晓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，吴云晓女士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泮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泮龙先生，男，1987年9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，就职于浙江文武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，任外贸经理；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，任上海卓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。2018年4月至今，任上海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

泮龙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白恒玮男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